

福建省民政厅

闽民法函〔2025〕46号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5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各高校、科研院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民政重点难点问题研究，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25年民政政策理论课题指南的通知》（民办函〔2024〕68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2025年度福建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5年福建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选题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研究
- 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研究
- 新时代完善民政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

体系、社会参与体系研究

4. 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研究

5. 以民政现代化（民政服务现代化、治理现代化、手段现代化、政策制度现代化）助力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研究

6. 发挥民政工作“稳定器”作用研究

7. 深化民政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研究

8. 民政工作对我国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研究

9. 共同富裕进程中基本生活保障的内涵及标准研究

10. 国外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民生政策研究

1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深化拓展民政领域效能建设

12. 推进闽台民政融合发展的机制与实践探索

13. 数字化全面赋能民政工作研究

14. “十五五”时期民政领域平安建设研究

15. 深化拓展民政领域效能建设研究

16. 加强社会福利立法研究

17. 统筹民政服务保障政策标准研究

18. 深化民政执法改革研究

19.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机制研究

20. 老年人社会优待政策研究

21. 老年友好型城市指标体系和建设路径研究

22. 健全老年人监护制度研究

23. 老年人意定监护实施机制研究
24. “银发经济”发展的国际经验借鉴研究
25. “福享乐龄”老龄工作品牌内涵解读与打造路径
26. 立足福建产业优势，推进适老化产品创新研究思路
27. “银龄行动”：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政策支持与实践路径
28. 探索老年友好型社区的长效创建工作模式
29. 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研究
30. 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机制研究
31. 企业参与养老服务研究
32.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政策支持研究
33. 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福建实践与思考
34.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机制研究
35. 低收入家庭失能照护问题研究
36. 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指标体系研究
37. 新时代临时救助制度改革研究
38. 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进展评估研究
39. 服务类社会救助创新实践研究
40. 特困人员救助保障的改革思路研究
41. 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研究
42. 防止返贫帮扶政策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研究
43. 台湾地区社会救助机制研究

44. 儿童福利法立法研究
45. 完善儿童福利社会参与体系研究
46. 加强和改进国内收养工作研究
47.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新征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研究
48. 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能力建设研究
49. 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现实问题与实现路径研究
50.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制机制发展研究
51. 优化拓展儿童福利机构功能，提升台胞儿童康复、特教专业服务水平研究
52. 新时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功能定位研究
53. 乡村青年群体婚恋状况研究
54. 海峡两岸家事纠纷服务机制研究
55. 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研究
56. 全国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研究
57. 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研究
58. 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59. 统筹发展和安全视角下国际性社会组织治理规则研究
6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重点问题研究
61. 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行政区划优化设置研究
62. 新时代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形势与任务研究
63. 行政区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路径研究

64. 新形势下优化地名标志设置研究
65. 新时代加强区划地名信息公共服务的形势任务与对策建议
66. 红色地名文化保护利用研究
67. 构建中华地名标识体系框架研究
68. 乡村地名文化传承与乡村旅游发展互动关系及政策支持研究
69. 闽台地名渊源关系研究
70. 闽台地名文化交流研究
71. 关于进一步深化平安边界建设的研究
72. 社区慈善发展研究
73. 慈善统计制度研究
74. 慈善善款管理研究
75. 福建省慈善文化渊源及发展
76. 关于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增进民生福祉的研究
77. 海峡两岸社会组织与公益慈善融合发展路径研究
78. 智媒时代原中央苏区红色文化的创新传播研究
79. 原中央苏区红色旅游资源的数智化保护与利用研究
80. 原中央苏区红色文创产品设计现状与创新推进研究
81. 福利彩票公信力建设研究
82. 福利彩票全国统一大市场体系建设研究
83. 加强基层民政服务站建设研究

84. 民政领域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研究
85. 闽台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协同机制构建与实践探索研究
86. 增强养老护理人员稳定性的策略与保障措施的研究
87. 构建养老服务人才薪酬激励机制的模式与实施路径研究
88. 民政服务领域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研究
89.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民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路径探索
90. 民政专业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研究
91. 民政服务类专业学生职业认同感与社会责任感培养研究
92. 民政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路径与政策支持研究
93. 两岸融合发展背景下民政职业教育的合作机制研究

二、课题申请和管理

(一) 选题范围

课题申请单位可在《2025年福建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选题》范围内择题申请,也可以结合实际围绕选题所涉及的内容自拟题目申请。

(二) 参与对象

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与民政领域相关的机构和单位均可参与申请,不面向个人和境外单位。课题申请以课题组的方式进行,每个课题组原则上不少于2人,不超过10人(含课题负责人);同一课题负责人不能同时主持两项(含)以上课题。

(三) 课题管理

1. 省民政厅立项课题。申请者需填写《基本情况表》(附件

1、2），并于2025年5月23日前提交至邮箱 fjmzyj@qq.com。省民政厅将组织专家对课题立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结合2025年度福建民政重点工作安排，择优确定重点委托立项课题和一般立项课题的承担单位并签订协议书，对课题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立项名单将以公告的形式在省民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布。立项课题研究成果电子版于2025年8月1日前提交省民政厅，经审核，由省民政厅统一报送参加2025年民政部“民政论坛”评奖。

2. 自主类研究课题。课题未予立项的研究者可以自主开展研究，在2025年8月31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将论文和《2025年民政部部级课题（或参选论文）基本情况表》（民政部网站下载，网址 <https://www.mca.gov.cn/n152/n165/c1662004999980002540/content.html>）提交到邮箱 tougao@rcmca.cn，参加2025年民政部“民政论坛”评奖，同时以电子版形式报省民政厅备案。

（四）课题结项和评奖

1. 课题结项。年底前，省民政厅将组织专家对立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者予以结项，其中重点委托立项课题结项的，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2. 全省优秀论文评选。除在民政部“民政论坛”获奖的课题成果外，其余课题成果均可参与全省优秀论文评选。参与者需以电子版形式将论文和《基本情况表》（附件1、2）电子版提交至电子邮箱 fjmzyj@qq.com，报送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

由省民政厅管理的立项课题和报省民政厅备案的自主类课题，默认参与全省优秀论文评选。省民政厅将组织评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论文若干篇，对获奖论文进行通报并颁发证书。对在课题工作中组织认真、申报积极、成果质量较高的设区市民政局，颁发优秀组织奖。

三、有关要求

（一）政治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民政部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民政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助力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政策性。研究必须紧密结合民政政策，以政策问题为导向，突出实践性、应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为制定（修订）政策、推动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三）创新性。相关研究要有新发现、新观点、新见解，在政策研究领域有新内容和新方法。课题研究报告或参选论文必须是从未在报刊等媒体发表过，且未参加过市级以上评奖活动的原创稿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文字责任由课题组或作者承担。

（四）规范性。研究成果一般为研究报告，根据需要可以附上专题调研报告和相关研究资料等。研究报告的格式和规范严格按照《2025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报告写作要求》（附件3）。省民政厅重点委托立项课题的研究报告正文不少于1.5万字，一般

立项课题的研究报告正文不少于 1 万字，自主类研究课题参评论文不少于 5 千字。

（五）其他要求。参加全省优秀论文评选的论文，民政系统内的由各设区市民政局统一报送省民政厅，其余的由作者个人报送。原则上每个设区市提交的论文成果不少于 15 篇，厅机关各业务处（室、局）、厅属处级单位提交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联系人：李梦兰(0591-87676192，18259068698)、许惠娟(18760410180)

电子邮箱：fjmzyj@qq.com

寄送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 44 号省民政厅 502 室

- 附件： 1.2025 年福建省民政厅省级课题（或参选论文）基本情况表
2.2025 年福建省民政厅省级课题基本情况表
3.2025 年福建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报告写作要求

福建省民政厅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福建省民政厅省级课题（或参选论文） 基本情况表

课题相关信息	
课题名称	
业务类别	
申报单位	
参与单位	
课题负责人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邮寄信息	

省、自治区、直辖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邮寄地址			
课题其他参与者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p>XXX 课题论证报告提纲</p> <p>1.本课题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p> <p>2.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重点难点、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p> <p>3.预期成果（拟提出的建议和创新理论）；</p> <p>4.研究条件和保证。</p>

注意事项：

1.请到福建省民政厅网站下载《2025年福建省民政厅省级课题（或参选论文）基本情况表》。请勿改动表格，包括且不限于新建、分割、删除、合并等。

2.业务类别请按如下分类填写：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区

划地名、社会事务、老龄工作、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和民政综合。

3.申报单位是指课题负责人所在的单位，只能填写一个。课题其他参与人可填写多个。

4.请将正文放在表格后面。文件名命名时，请按照“业务类别+课题负责人姓名+课题或论文名称”命名。

附件 2

2025 年福建省民政厅省级课题基本情况表

业务类别	省份	论文名称	申报单位	成员姓名	职务/职称	手机	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职务	负责人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填表注意事项：

1. 此表格需以 Excel 电子档提交，可编辑的 Excel 表格请到省民政厅官网下载；

2. 文档命名时，请按照“业务类别+课题负责人+课题或论文名称”命名；

3. 《2025 年福建省民政厅省级课题基本情况表》各项信息须填写完整，并同附件 1 信息保持一致；

4. 其他填写规范详见电子表格示例。

附件 3

2025 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报告写作要求

研究报告应包括标题、内容摘要和正文，并在文稿页眉左上角注明“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仿宋五号），在文稿最后附作者信息。

一、标题。“标题”居中，为方正小标宋简体小二号字。

二、目录。“目录”为三级目录，仿宋小四号。

三、内容摘要。“摘要”为黑体（不加粗）小四号，摘要内容为仿宋小四号。300 字以内。

四、正文。正文内容除标题外，一律用仿宋三号；一级标题：一、二、三……，黑体（不加粗），三号；二级标题：（一）、（二）、（三）……，楷体加粗，三号；三级标题：1.2.3……，仿宋加粗，三号；四级标题：（1）（2）（3）……，仿宋三号；数字及英文的字体：Times New Roman，三号。

五、页码。文稿需添加页码。

六、参考文献附于文稿最后，为宋体五号；注释为宋体小五号，采用页面下方脚注形式。参考文献和注释参考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引文注释相关规定。

七、字数。省民政厅重点课题的研究报告正文不少于 1.5 万字，一般立项课题的研究报告正文不少于 1 万字，自主类研究选题参评论文正文不少于 5 千字。

八、作者信息。请注明全部作者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或职称、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字体为楷体三号。